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办案故事

公益诉讼督促整治新金线河流域水生态环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武文文 代小飞

“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多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协作配合、共同整改，及时厘清河段区划边界、明晰各方责任，推动相邻区县临界河道生态环境保护有效开展。”9月19日，保定市政府新闻办“依法能动履职 助力打造绿色健康生态环境”新闻发布会上，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新金线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被作为典型案例推广做法。

“该案对‘多部门多层级多属地’引发的同类问题治理整治具有示范作用。”保定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

新金线河位于保定市城区南部，是白洋淀上游流域主要入淀河流“府河”的支流。该河西起清苑区西洪义村，向东流经莲池区和清苑区，下游与南环堤河相汇后入府河，再入白洋淀。因为历史遗留等问题，2022年下半年，该河流部分河段污染物超标，河道及周边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新金线河有段河道存在大量浮萍、水草和垃圾等杂物。”4月24日，莲池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提供的线索。

“我们通过实地勘查、无人机航拍、水样检测等方式对线索进行初核后，依法立案。”办案检察官介绍。经调查，该河段位于莲池、清苑两区行政区域边界，由于历史原因，存在20余年划界争议问题未解决，形成管理空白区域，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影响，也影响了区域经济发展。另查明，新金线河流域河道巡查和清理工作存在“多部门多层级多属地”管理问题。

经过梳理固定相关证据，5月25日，莲池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对河道内水草和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加强日常河道巡查，推进新金线河流域保护和治理工作。次日，该院又联合清苑区检察院共同邀请保定市水利局、莲池区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莲池区农业农村局、清苑区河长办、生态环境局清苑区分局等七个单位召开新金线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协商解决河段划界及河道清理管护、生态保护等事项。此后，在检察机关的召集下，上述单位相关负责人共赴现场，在保定市水利局的主持下，现场划定河段界线，明晰各方责任。

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问题，相关部门按照检察建议积极整改，清理水草和垃圾20余吨。6月10日，相关行政机关分别回复莲池区检察院，称案涉河道水草和垃圾问题已经全部解决，河道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并将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日常河道巡查。莲池区白洋淀上游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6月12日致函莲池区检察院，称相关断面水质已达标，该区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限批也被依法解除。

“收到整改回复后，我们及时邀请志愿者共同对整改效果现场查验，发现河道已经得到有效清理整治，河道及周边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办案检察官介绍。该项工作做法受到区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

为进一步做好两区协同清理工作，莲池区检察院与清苑区院共同签订实施意见，建立新金线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加强两区对新金线河协同管理，联合相关的七个行政部门建立了联合管理工作群，细化了日常巡查制度，对两区特别是交界处的河道污染的情形联动配合，各司其职，督促落实整改，实现水生态环境同治、共护。

“逐级层报程序复杂，致使河道清理效率低下。”对此，莲池区检察院会同保定市水利局、莲池区农业农村局、焦庄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席机制，变“层报制”为“平行推送制”，对于发现的河道污染线索通报给市水利局的同时，平行推送给第三方公司，实现第一时间由第三方公司即时处置，凝聚保护合力，彻底改善河道及周边生态环境，有效解决新金线河流域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难题。

为持续扩大“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知晓度和影响力，近日，昌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宣传活动，干警通过发放宣传页和印有“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宣传海报的文创帆布包、矿泉水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关注度，让“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走进千家万户，推动形成检察宣传“大格局”。 杨咏钦 摄

数字化监督平台 数字化沟通平台 数字化协作平台

深州市检察院三个平台提升法律监督实效

河北法制报讯 （赵培 李春蕊）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成立以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以数据找线索，从源头上治理，通过搭建数字化监督平台、数字化沟通平台、数字化协作平台三个平台，提升法律监督实效。

构建数字化监督平台，实现监督精细化全面化实时化。侦查监督协作与配合办公室将检警办案系统互联互通，便于检察机关能够及时从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产生的海量数据中发现问题，构建起实时监督的信息共享机制。同时，该院将监督案件纳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理，实现全过程网上监督，全流程留痕可查，有利于提升办案质效。今年以来，该院共查询案件信息100余条，纠正漏捕、漏诉，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等较去年均有较大幅度提升。

搭建数字化沟通平台，构建双赢多赢共赢检警关系。该院以案件协作配合、信息通报与共享为基础，打破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通过跨部门数据交换，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及信息共享，大大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局面。通过设立案件会商平台、咨询指导平台、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公检双方线上会商、交流，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风险防控、类案标准的统一等事项相互讨论，通过对数据、文件、案例的共享，加强公检双方交流与沟通，实现双方互利共赢的局面。

创建数字化协作平台，实现打击犯罪更加精准高效有力。该院以数字检察为驱动，以推进跨部门执法司法大数据信息协同共享为契机，有效发挥大数据在惩治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等方面的作用，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一方面，积极运用检察机关内部数据资源，实现跨业务条线数据共享，推动上下一体合作研发数据模型。另一方面，加强与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数据资源共建共享。该院建立的“刑拘下行”大数据模型，对公安机关行政、刑事案件全流程进行监控，通过与检察业务系统数据相对比，筛选可疑案件，及时发出针对性检察建议，避免案件久拖不决等现象发生。

强机制提效能 促协作铸合力 补短板保实效

临西县检察院聚焦办案质效筑牢侦查监督新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宗明珠）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以侦查监督作为办案质效提升的基础性关键环节，紧密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前沿主阵地，以强化机制建设提升监督效能，以共赢理念形成协作合力，通过能力提升确保监督成效，筑牢了侦查监督工作的新防线，既为公安机关刑事办案严格依法提供了保障，又确保了少捕慎诉慎押等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实施。

强化机制运行，提升“侦协”效能。该院从实际、实用、实效出发，与公安机关联合出台并完善了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实行了派驻检察官轮流进驻侦协办与公安民警合署办公一体化工作模式，通过信息共享、重大疑难案件协商等规制，实现了以协作配合强化监督制约、以监督制约促进协作配合的运作机制，在案件实质性介入、重大疑难案件跟进监督等方面，确立了明晰具体的规定和办法。通过运行机制的强化，拓展了侦查监督的广度与深度，让侦协工作成为检察监督的坚实防线，夯实了检察刑事办案高质效的基础。

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共赢合力。该院以检警同堂培训为抓手，在构建高效工作机制的前提下，以双方思想的统一性和认知上的共识性，凝聚了协作合力，不仅有效促进刑侦工作顺利开展，而且大大减少了退回补充侦查次数，还保障了刑事指控体系中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正确适用，同时彰显了检察、公安机关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司法为民形象。从思想上达成共识到履职上取得双赢的成效，极大地促进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互动共融的一致性、协作配合的主动性。

强化监督能力，确保监督实效。为强化检察人员侦查监督能力，该院聘请专家为检察干警授课，从监督的切入途径与方法，到侦查监督文书制发及其监督成效验查，开展了全员性培训活动。同时还以“为何监督、怎样监督”为主题，组织召开自我检视讨论会，解决有些干警可能存有的“不敢监督”的思想障碍，补齐了短板。通过释法透理，解决了被监督对象不认可、不信服、不接受问题，有效地提升了侦查监督的刚性，确保了监督实效。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强化耕地司法保护

（上接第5版）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扛稳守牢耕地红线政治责任，依法办理了一批耕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此次发布的案例包括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督促保护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检察监督的对象涵盖了施工单位未实施优良耕作层剥离、外来物种入侵破坏黑土地资源、在耕地上种植草皮的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行为、非法取土破坏耕地资源、非法占用耕地用于工程建设项目、从事生产经营等多种违法破坏耕地情形，体现了各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找准耕地保护切入点，实现对违法破坏耕地的精准监督。

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办理耕地保护领域的案件类型多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这批案例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同配合，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检察机关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注重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发挥耕地保护合力。

对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制发检察建议后仍不纠正的，检察机关及时提起行政或民事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增强检察监督的刚性，促进依法行政、促使违法行为人修复受损耕地，强化公益保护。如河南省汤阴县检察院针对发出检察建议后镇政府既不回复也未整改的情况，以提起诉讼的方式推动镇政府依法履职、全面整改，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耕地保护检察监督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推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落细，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闫晶晶）

近日，望都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在迎宾广场开展宣传活动，持续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群众对专项监督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活动现场，干警详细解答了群众所关心的问题，鼓励群众就身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行为积极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图为干警发放宣传材料。 郭泽民 耿蒙璋 摄

两省五地检察机关协作 共同守护青龙河流域环境资源

河北法制报讯 （宋国杰 高静威 赵亚军）9月25日，青龙满族自治县、平泉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卢龙县以及辽宁省凌源市等两省五地检察机关，共同签署了青龙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作意见，建立四项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守护青龙河流域的优美生态环境和丰富自然资源。

青龙河，发源于平泉市，流经辽宁省凌源市及我省宽城、青龙、卢龙，哺育滋养着两岸的百姓。为共同守护好青龙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经五地检察机关协商，共同签订文件，建立案件管辖和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信息共享、学习交流四项工作机制。该意见明确协作单位要以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为抓手，相互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和纠正破坏青龙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督促提升青龙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该意见的签署是青龙河环境资源跨区域保护工作常态化、深入化的起点。五地检察机关表示，将以此为契机，凝聚更多共识，获取更大提升，为青龙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寻求最优解，以更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由“治罪”到“治理”

——沧县检察院办理一起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始末

□ 上官岚竹 周立坤

9月27日，在沧县人民检察院、沧州市公安局渤西分局、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市分局派员共同监督涉案危险废物依法处置现场，随着6辆危险废物运输罐车载着170余吨危险废物依次驶离前往外地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沧县检察院干警感叹“历时两年、多人、跨省污染环境案终于告一段落”。

2021年7月23日，沧州市公安局渤西分局就某采油厂作业区内发生外来车辆非法倾倒废液致使卸油站系统紊乱事件立案，次日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邀请沧县检察院提前介入。检察机关在详细了解案情后，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对倾倒的废液进行鉴定、调取河北省境内运输危险废物罐车行车轨迹并通过公安机关合成作战中心进行数据分析，最终锁定6名犯罪嫌疑人跨山东、河北两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不法事实。9月30日，检察机关对上述6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批准逮捕，后继续引导公安机关调取相关记录巩固证据链条，通过数据比对追捕另外2名犯罪嫌疑人。11月2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起诉，沧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将侦查终结认定的倾倒危险废物120余吨追加至600余吨。

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坚持一体化履职，刑事、公益诉讼协同发力，开展专业化法律监督，刑事部门及时将该案线索移送公益诉讼部门分析研判，促成犯罪嫌疑人预缴环境修复费用100万元。

为将“环境有价、损害要赔”的生态恢复责任落到实处，2022年4月21日，沧县检察院依法向沧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者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承担危险废物处置、鉴定费用的民事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与保护。同年10月17日，法院依法判处8名被告人二年一个月至四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6万至60万元不等的罚金，承担鉴定费用79100元，并对暂扣危险废物依法处置，及时消除生态环境受损风险。被告人提起上诉，今年3月19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沧县检察院积极延伸监督触角，推动区域内更高层面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该院依法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涉案采油厂加大硬件投入，同时注重加强法律宣传，以案促治，完善公司管理章程。该采油厂积极整改，并书面回复，称已提升日常监管能力，并通过人员培训、法律宣传等方式，优化公司制度，有效消除风险隐患、堵塞管理漏洞。

据介绍，沧县检察院将继续坚持打击犯罪和修复生态并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举的理念，积极实践“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新模式，全力筑牢生态保护检察屏障，为守护绿水青山贡献检察力量。